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

語言利用政策

2014年10月1日生效

Traditional Chinese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語言利用政策

I. 前言

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識到平等利用法院各項功能對於確保司法威力和誠信以及維護對我們的法律系統的信任至關重要。儘管存在語言限制或殘障，保證平等利用法院各項功能是伊利諾州的一項重要工作，伊利諾州各地有很多有限英語能力人士，且此類人士的人數在不斷增加。因此，公正執法要求本州的法院排除所有的人的語言障礙，包括有限英語能力人士和聾人或聽力障礙者。

本項政策為伊利諾州開發全州範圍語言利用服務條款統一方法提供了藍圖。本項政策是為了指導伊利諾州法院實施綜合性語言利用計劃和建立支持持續開發特定巡迴區語言利用計劃的標準。

最高法院的願景是在法庭民事和刑事訴訟中以及法庭相關訴訟中提供合格和接受過培訓的口譯員以及明確的和多種語言標誌。

為了支持這一願景，最高法院承諾實施和制定支持成立合格和接受過培訓的外語口譯員團體的標準。與外語口譯不同，手語翻譯領域已經制定了按照《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和《2007 年伊利諾州聾人口譯員執照頒發法案》評估和認證手語翻譯的全國和地方標準，伊利諾州遵守此類標準。

為了支持開發接受過培訓的外語口譯員，在全州範圍內建立了外語法庭口譯員三級認證計劃。當法院確定需要外語口譯員時，法院可在可行的情況下任命認證或登記口譯員。

最高法院將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合作，為語言利用計劃尋找適當的資金，可能包括請求增加司法預算資金、政府撥款或其他資金來源。由於語言利用的有限資源，資金重點應當放在向中低收入人士提供口譯員服務。

本項政策係基於司法程序公正和誠信利用的公平基本原則；根植於伊利諾州憲法的平等保護和司法獨立正當程序原則；以及州和聯邦法律的法律要求，包括《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篇。在本項政策的指導下，希望司法部門能夠更好地為有限英語能力人士、聾人或聽力障礙者服務，在他們嘗試利用伊利諾州法院服務時，盡量排除此類人士面臨的障礙。

II. 定義

1. 「法庭相關訴訟」指由法院工作人員或其正式指定人員管理的法庭訴訟（例如，強制性仲裁或調解、緩刑聯繫和法院命令的評估）。
2. 「外語口譯員」指能流利使用英語和另一種語言的人士，該人士傾聽用一種語言進行的交流，並用口頭方式將說話內容轉換成另一種語言，同時保留相同的意思。口

譯員在提供口譯服務時不需要實際在場。「口譯員」與「翻譯」不同，後者是將一種語言的書面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的書面文字。本項政策包含制約法庭訴訟環境中口譯（而不是書面翻譯）的規定。

- a. 「認證口譯員」指按照伊利諾州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獲得認證、並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全州登記處登記、不存在本項政策第 V 節中規定的利益衝突的外語口譯員。
 - b. 「登記口譯員」指按照伊利諾州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登記、並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管理的全州登記處登記、不存在本項政策第 V 節中規定的利益衝突的外語口譯員。
 - c. 「未登記口譯員」指未按照伊利諾州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認證或登記、但向法院證明自己的英語和外語能力、且不存在本項政策第 V 節中規定的利益衝突的外語口譯員。
3. 「語言利用服務」指為了幫助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有意義地參與計劃和服務提供的各類語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口譯員現場服務、電話和錄影遠程口譯員服務、書面資料翻譯和雙語工作人員服務。
 4. 「法律訴訟」指 (a) 在本州的任何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庭訴訟；以及 (b) 任何法庭相關訴訟，例如按照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規定進行的法庭相關調解或強制性仲裁。
 5. 「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指主要語言是英語之外的一種語言、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有限、在法律訴訟中需要外語口譯員或手語翻譯協助有效地交流的人士。
 6. 「一方」指在任何法律訴訟中的原告或被告，包括代表未成年人或無能力者、未成年方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和原告或被告的法定監護人的起訴方或被告方。在刑事和青少年訴訟中，「一方」還包括指稱的受害者和指稱的未成年受害者或青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
 7. 「手語翻譯」指作為任何案例或法院職能的一部分透過使用手語或其他手工或口語的口頭表達方法協助在法律專業人士與聾人、聽力障礙者或盲人、證人、陪審員或聽眾之間交流的個人。
 - a. 「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的登記處登記的手語翻譯」指持有伊利諾州聾人和聽力障礙者委員會「精通」(Master) 或「高級」(Advanced) 水準執照、且按照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達到任何附加培訓和登記要求的手語翻譯。
 - b. 按照《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的定義，「合格手語翻譯」指能夠使用任何必要的專業詞彙有效、準確和公正地翻譯（接受和表達）的人士。

III. 有資格接受口譯員服務的個人

法院應當為作為一方或證人參與法律訴訟的任何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提供口譯員服務。按照《美國殘障人法案》和伊利諾州法令（735 ILCS 5/8-1402）的規定，法院須為作為訴訟當事人、證人、受害者、陪審員或聽眾參與任何法律訴訟的聾人或聽力障礙者提供合格的手語翻譯。按照《伊利諾州刑事訴訟口譯員法案》的規定，法院須在刑事訴訟中透過書面命令（725 ILCS 140/2）為有限英語能力被告提供口譯員服務。

IV. 確定口譯員服務需求

法院可根據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或其律師或其他維權者的請求為任何法律訴訟確定需要口譯員。如果未提出此類請求，但法院合理地認為某一個人是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法院須在公開法庭上對該人士進行核查。核查應包括開放性問題，此類問題可向法院提供確定該人士是否屬於英語口語和理解能力有限人士的資訊。如果法院確定該人士是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法院則應任命一名口譯員。核查結束後，法院應在公開法庭上宣佈結論。

每個巡迴區的首席法官須決定如何搜集和追蹤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或證人的任命資訊（例如，透過書面命令、在案例檔案上做標記、在案例檔案或摘要中增加註釋、在案例管理系統欄中增加資訊）。搜集的資料至少應當說明是否任命口譯員和要求的語言。搜集此類資料的方法應在每個巡迴區的語言利用計劃中說明（請參閱第 XI 節）。

英語是第二語言的個人會一些英語不應當阻止該人士接受口譯員服務。

目前，沒有要求伊利諾州法院報告有限英語能力訴訟當事人和口譯員使用狀況的規定。缺乏此類資料會妨礙對伊利諾州法院需求範圍作出有意義的決定，並阻止用於改善法院效率和公平性計劃的制定。如需開始搜集有限英語能力資料，法院工作人員必須按季度搜集資料，並與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分享此類資訊：

- 按照案例類型和口譯語言分類的包括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的法律訴訟數目。
- 法律訴訟中使用的口譯員類型以及口譯員是否是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口譯員登記處登記的認證或登記外語口譯員、在伊利諾州法院口譯員登記處登記的手語翻譯或未登記口譯員。

V. 任命口譯員類型

每當法院需要任命外語口譯員時，如有認證口譯員，則應任命認證口譯員。在法院作出合理的努力任命認證口譯員、但無法找到認證口譯員時，如有登記口譯員，則應任命登記口譯員。

根據本項政策，經過認證、且在聯邦法院或有認證計劃的州法院有良好信譽的人士將被視為認證口譯員，只要該人士達到的認證要求被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視為充分的要求。

如果法院作出合理的努力任命認證或登記口譯員，但無法找到此類口譯員或以其他方式顯示正當理由，則應任命未登記口譯員。

如果任命未登記口譯員，法院須在公開法庭考核該名口譯員，以確保該名口譯員具有在法律訴訟中擔任口譯員的資格、具有英語和外語能力、且按照本項政策本節的規定不具有利益衝突。

每當法院需要任命手語翻譯時，如有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口譯員登記處登記的手語翻譯，則應任命登記手語翻譯。在法院作出合理的努力任命登記手語翻譯、但無法找到登記手語翻譯時，可按照《美國殘障人法案》和伊利諾州法令（735 ILCS 5/8-1402）的規定任命合格的手語翻譯。

依照本項政策第 III 節的規定，如果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法院須經過合理的努力避免任命個人擔任法律訴訟口譯員：

1. 口譯員接受由訴訟一方或證人擁有或控制的企業提供的補償；
2. 口譯員是訴訟一方或證人的朋友或家人或家庭成員；
3. 口譯員是可能的證人；
4. 口譯員是因口譯之外目的被法院聘用的工作人員；
5. 口譯員是執法官員或緩釋部工作人員；
6. 口譯員在案例結果中存在金錢或其他利益；
7. 口譯員具有或可能具有真實的利益衝突或會給人留下利益衝突的印象，或任命口譯員會給人留下不適當的印象；
8. 如果因任何原因，法院認為任命該口譯員是不適當的行為。

VI. 口譯員宣誓要求

在任何法律訴訟中開始口譯之前，或在同一天內為幾宗法律訴訟開始口譯之前，每一名未登記口譯員均須在公開法庭宣誓或確認自己將按照口譯專業法律和道德規範標準運用自己的最佳技能和判斷力提供準確和公正的口譯服務，口譯員還必須在訴訟開始之前用英語向

法庭全面和準確地重複該人士的陳述，並全面和準確地將在此類訴訟中作出的所有陳述從英語翻譯成手語或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的母語。

評論：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登記處登記的口譯員須簽署一份宣誓書，由當地法院存檔。未登記口譯員可簽署一份宣誓書，由當地法院自行選擇存檔。這樣可簡化在程序化聽證過程中法院在公開法庭中的問詢程序。但建議在有陪審團參加的所有訴訟中在公開法庭上宣讀誓言和宣誓。

VII. 有口譯員在場的保密交流

口譯員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享有州或聯邦法律特權的保密交流內容。

VIII. 開除口譯員

法院可自行決定用另一名口譯員取代訴訟中原先任命的口譯員。法院可在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更換口譯員，但所有更換必須按照本項政策第 V 節規定的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

如果參與訴訟的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或律師或維權員認為任命的口譯員沒有正確地翻譯交流內容，參與訴訟的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或律師或維權員可要求重新任命一名口譯員。

IX. 口譯員服務付款

不得向任何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收取口譯員任命費用。

提供口譯員服務的費用應由對任命口譯員服務的司法訴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縣政府或法院承擔。在確定向口譯員支付的補償數額時，主管司法官員應按照巡迴區首席法官制定的口譯員費用表付款。

評論：語言利用服務確保所有人擁有平等的司法服務利用權，英語語言使用者和有限英語能力人士均對能理解對司法訴訟的有效性和誠信至關重要的資訊。法院應避免將支付語言利用費用的負擔不合比例地加在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的身上，從而不鼓勵他們利用法院服務或阻止他們要求獲得對全面參與訴訟必要的語言服務。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將與所有的利益相關者合作，為語言利用計劃獲取適當的資金，可能包括要求增加司法預算、政府撥款或其他資金來源。

X. 認證和登記計劃

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承擔為外語口譯員建立和管理綜合性認證和登記計劃的責任。

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還應承擔建立和採納英語和需要翻譯語言的書面翻譯和口譯能力標準。

一旦獲得最高法院批准，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將實施定義一套指導口譯員行為和向法官提供期待行為水準教育原則的道德準則。所有在任何法律訴訟中服務的外語口譯員和手語翻譯（無論是否在全州登記處登記）均須遵守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採納的道德準則。

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承擔編輯、維護和分發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認證和登記的最新外語口譯員登記記錄的責任。

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可按照最高法院的授權向外語口譯員收取合理的測試、培訓、認證和登記費。此類費用將存入外語口譯員資金。

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將努力與社區學院和其他私立或公立教育機構以及其他公立或私立機構合作，開設認證準備課程和適當的培訓計劃，以確保提供認證外語口譯員。應在伊利諾州全州範圍提供便於使用的培訓計劃。

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可定期進行考核，以確保提供認證外語口譯員。應在伊利諾州全州範圍安排便於參加的定期考試。

按照最高法院的授權透過培訓計劃提供的測試、培訓和認證外語法庭口譯員的費用可從外語口譯員資金或任何其他用於此類目的的資金來源支付（須受撥款經費的制約）。

請注意，手語翻譯的認證和執照頒發依照《2007 年伊利諾州聾人口譯員執照頒發法案》受州法令制約，且依照《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受聯邦標準以及全美聾人協會和聾人口譯員登記處等認證實體制約。在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登記處登記的手語翻譯必須獲得伊利諾州聾人和聽力障礙者委員會「精通」（Master）和「高級」（Advanced）水準執照，並須依照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制定的計劃符合任何附加培訓和登記要求。

XI. 語言利用計劃

每一個巡迴區均須制定一套年度書面語言利用計劃，為向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提供語言利用服務提供框架。具體巡迴區的語言利用計劃將便於每一個巡迴區發現自己最經常使用的語言、找到巡迴區內的法院如何提供語言協助的方法和程序、列出最經常使用語言的語言利用資源、並確定巡迴區下一年度的目標。在跨縣巡迴區中，法院可自行決定編寫具體縣的語言利用計劃。語言利用計劃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法院工作人員利用法院系統發現和評估有限英語能力人士語言需求的程序。
- 確保在法律訴訟期間向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提供口譯員服務的程序。
- 通知法院服務使用者接受口譯員服務的權利和服務可用性的程序。
- 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搜集和追蹤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或證人口譯員任命（包括要求的語言）的程序。
- 評估書面資料翻譯需求、優先考慮此類翻譯需求和翻譯最高優先權資料的程序。
- 針對語言利用計劃的成分和如何有效地獲取口譯員和與口譯員合作，向法官、法院書記員和其他法院工作人員提供培訓的程序。
- 為有限英語能力人士服務、能夠提供解決語言利用需求問題支援的社區組織名單。
- 對語言利用計劃進行持續評估和監管的程序。

每一個巡迴區應每年更新自己的語言利用計劃，以反映法院服務使用者的語言需求變化以及為了滿足此類需求在法院程序和方法中實施的變革。

每一個巡迴區的語言利用計劃和任何後續更新將每年接受伊利諾州法院行政管理辦公室的審查，以確保準確反映和解決語言利用服務的需求。